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29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901298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
「懲戒法院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
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